《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22ZJ. 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 (1) 債權人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就委員會的事務而言,可由他為該目的而妥為授權的另一 人代表。
- (2) 任何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身分行事的人,須持有一份使其有權如此行事(在一般情況下或在特別情況下)的授權書,該授權書須經該名委員會委員或其代表簽署,而為此目的,與破產人的任何債權人會議有關的委託書,除非載有相反的陳述,否則須視為由該名委員會委員或其代表簽署授權在一般情況下行事的授權書。
- (3)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可要求任何聲稱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身分行事的人出示其授權 書,如其權限看來不足,則主席可摒除該人。
- (4) 任何委員不得由任何法人團體、任何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受一項與債權人作出 的自願安排所規限的人代表。
- (5) 任何人不得 ——
 - (a) 在同一委員會內,在同一時間以多於一名委員會委員的代表身分行事;或
 - (b) 既以委員會委員身分,又以另一名委員的代表身分行事。
- (6) 凡任何委員會委員的代表代該名委員在任何文件上簽署,則須在其簽名下述明他是代 該名委員簽署此一事實。
- (7) 即使任何委員會委員的代表在委任或資格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委員會的作為仍屬有效。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